

债券简称：22 宁铁 01
债券简称：21 宁铁 14
债券简称：21 宁铁 13

债券代码：185207.SH
债券代码：188502.SH
债券代码：188341.SH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4 年 6 月 28 日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南京地铁）对外公布的《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 执行情况	9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3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5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6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代码	185207.SH
债券简称	22 宁铁 01
债券期限 (年)	3
发行规模 (亿元)	17.00
债券余额 (亿元)	17.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67%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01 月 1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2 日,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二)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	188502.SH
债券简称	21 宁铁 14
债券期限 (年)	3
发行规模 (亿元)	28.00
债券余额 (亿元)	28.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07%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年08月05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三）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88341.SH
债券简称	21 宁铁 13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25.00
债券余额（亿元）	2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1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年07月13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才高
注册资本（万元）：2,767,182.96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地铁大厦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行业和轨道交通资源开发行业，具体包括：（1）地铁运营业务。地铁运营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也是开展物业开发以及资源经营等业务的基础。地铁运营收入主要来自于地铁的票务收入。（2）资源开发业务。为强化公司融资能力和自身盈利能力，南京市政府授予公司利用地铁设施提供客运运营服务经营的同时，授予了公司在地铁设施范围内，利用内部空间和设施直接或间接从事广告、租赁等非运营服务，研究并推动了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开发及地下空间的统筹规划和集约利用。资源开发业务主要包括：货物销售、广告、租赁、服务、物业管理。（3）施工工程业务。施工工程建设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第三大来源，业务主要包括地铁工程设备租赁、土方外运、钢支撑、钢围挡建设、市政建设、设施设备维保等工程服务，以及地铁建材等辅助业务。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50,358.42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767,614.14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42,163.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41,985.98 万元。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2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30,437,882.61	27,482,219.22	10.75	-
总负债	20,347,205.30	18,621,423.72	9.27	-
净资产	10,090,677.30	8,860,795.50	13.8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68,931.82	7,683,111.71	14.13	-
期末现金及现	1,158,794.45	910,621.05	27.25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金等价物余额				
营业收入	350,358.42	245,046.53	42.98	主要系新开通线路引致地铁运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767,614.14	676,005.40	13.55	-
利润总额	42,505.04	35,027.38	21.35	-
净利润	41,985.98	33,564.16	25.09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57.20	24,611.52	57.88	主要系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49,191.82	-45,884.17	-443.09	主要系当期收到的税费返还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82,948.33	-2,561,236.40	26.4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380,313.54	2,076,755.04	14.62	-
资产负债率(%)	66.85	67.75	-1.34	-
流动比率(倍)	1.18	1.42	-17.24	-
速动比率(倍)	1.12	1.35	-16.96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1 宁铁 14、21 宁铁 13、22 宁铁 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宁铁 14、21 宁铁 13、22 宁铁 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1. 21 宁铁 13

21 宁铁 13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运作，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2. 21 宁铁 14

21 宁铁 14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运作，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3. 22 宁铁 01

22 宁铁 01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运作，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1 宁铁 14、21 宁铁 13、22 宁铁 01 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1 宁铁 14、21 宁铁 13、22 宁铁 01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188341.SH	21宁铁13	2023年07月13日	3	不涉及	2024年07月13日	发行人已于2023年07月13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88502.SH	21宁铁14	2023年08月05日	3	不涉及	2024年08月05日	发行人已于2023年08月05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85207.SH	22宁铁01	2023年01月12日	3	不涉及	2025年01月12日	发行人已于2023年01月12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 21 宁铁 1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2. 21 宁铁 14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3. 22 宁铁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 1.《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 2.《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
- 3.《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
- 4.《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 5.《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付息公告》
- 6.《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 7.《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1.21 宁铁 13

本期债券不涉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2.21 宁铁 14

本期债券不涉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3.22 宁铁 01

本期债券不涉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二）特殊约定触发情况

1.21 宁铁 13

本期债券不涉及特殊约定。

2.21 宁铁 14

本期债券不涉及特殊约定。

3.22 宁铁 01

本期债券不涉及特殊约定。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 21 宁铁 14、21 宁铁 13、22 宁铁 01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法规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之盖章页)

